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保定市公安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工作，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规划全市公安工作，研究全市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推进全市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三)搜集、掌握全市影响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恐怖案件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

(五)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直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加强推进治安行政管理改革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重要油气管(线)及其他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直接立案侦办涉及网络安全重特大案件。

(八)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市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市境外人员，依法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

(九)指导全市监管场所及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对收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指导、办理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诉讼案件工作。

(十二)规划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查手段建设。

(十三)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以及公安宣传等思想政治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加强公安机关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设备标准并负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卫工作。

(十七)对武警保定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

领导和指挥。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2	莲池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3	竞秀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4	公交治安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5	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7	巡警特警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8	看守所	行政	财政拨款
9	警察培训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10	西大洋治安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1	刑事侦查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12	白沟·白洋淀温泉城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3	保高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4	保涿分局	行政	财政拨款
15	政保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16	森林警察支队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1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064.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243.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6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4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3.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3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358.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56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05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844.37
	30			61	
总计	31	167,409.02	总计	62	167,409.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358.65	124,114.68					19,24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378.60	106,134.63					19,243.97
20402	公安	125,378.60	106,134.63					19,243.97
2040201	行政运行	57,158.53	57,158.53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66.26	27,672.29					19,193.9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199.50	16,199.50					
2040220	执法办案	5,072.70	5,022.70					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61	8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2.74	9,87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1.58	9,33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0.04	3,55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1.89	5,77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20808	抚恤	181.16	181.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16	181.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0	3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0	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1.42	3,82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1.42	3,82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0.96	2,010.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0.46	1,81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89	4,28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89	4,28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89	4,28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564.65	74,007.30	59,55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064.37	57,053.16	59,011.21			
20402	公安	116,064.37	57,053.16	59,011.21			
2040201	行政运行	57,053.16	57,053.1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37.82		48,637.8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36.23		2,436.23			
2040220	执法办案	7,545.10		7,545.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92.07		3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5.58	9,66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5.42	9,34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9.19	3,59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0.37	5,72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7	25.87				
20808	抚恤	320.15	320.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15	32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5.70	3,84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5.70	3,84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68	2,02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01	1,81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41		533.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41		533.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3.14		113.1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27		420.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95	3.22	12.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5	3.22	12.73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5	3.22	1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9.65	3,43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9.65	3,43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65	3,43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11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077.68	97,077.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65.58	9,66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5.70	3,845.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3.41		533.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73	12.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39.65	3,43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11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574.74	114,041.33	533.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9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630.84	29,545.58	85.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472.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18.6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205.58	总计	64	144,205.58	143,586.91	61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041.33	74,004.08	40,03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77.68	57,053.16	40,024.52
20402	公安	97,077.68	57,053.16	40,024.52
2040201	行政运行	57,053.16	57,053.1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77.51		29,877.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36.23		2,436.23
2040220	执法办案	7,318.72		7,318.7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92.07		3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5.58	9,66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5.42	9,34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9.19	3,59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0.37	5,72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7	25.87	
20808	抚恤	320.15	320.15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15	32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5.70	3,84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5.70	3,84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6.68	2,02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9.01	1,81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2.73		12.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73		12.73
2130201	行政运行	12.73		1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9.65	3,43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9.65	3,43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9.65	3,43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5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63.17	30201	办公费	399.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151.91	30202	印刷费	13.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56.94	30203	咨询费	6.35	310	资本性支出	425.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43	30204	手续费	2.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75.61	30205	水费	99.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19.71	30206	电费	40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7	30207	邮电费	1,665.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1.07	30208	取暖费	194.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63	30211	差旅费	71.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3.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8	30214	租赁费	144.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3.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0.06	30216	培训费	4.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35.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9.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0.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3.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5.0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8.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99	30229	福利费	334.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5.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4			
人员经费合计		66,540.54	公用经费合计					7,46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67		533.41		533.41	8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8.67		533.41		533.41	85.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67		533.41		533.41	85.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3.75		113.14		113.14	30.6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4.92		420.27		420.27	5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40	2.00	140.40		140.40	19.00	141.86		139.68		139.68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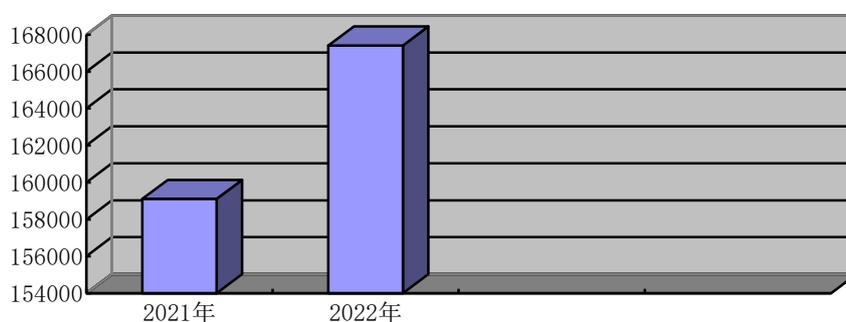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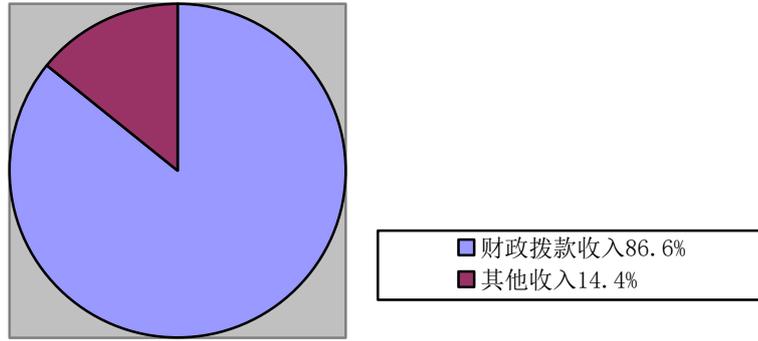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7409.0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00.40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收入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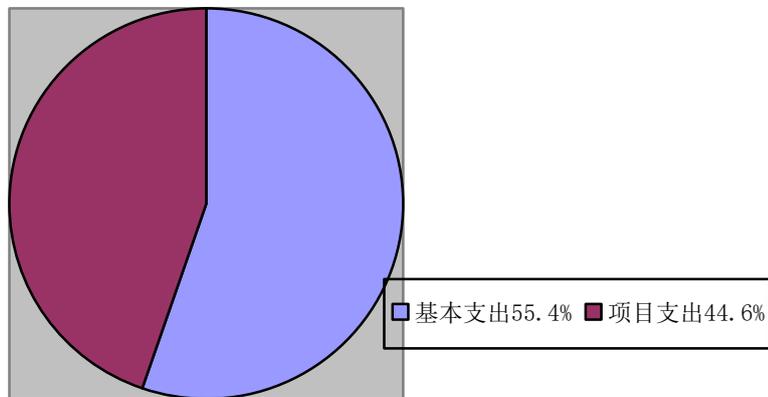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4335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114.68万元，占86.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9243.97万元，占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356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07.30万元，占55.4%；项目支出59557.34万元，占4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4114.6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3121.17万元，增长11.8%，主要是政府债券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14574.74万元，

比 2021 年度减少 2665.27 万元，减少 2.3%，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11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21.17 万元，增长 11.8%，主要是政府债券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1404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6.63 万元，降低 2.3%，主要是债券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53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4 万元，降低 1.6%，主要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1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32.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设项目资金，人员工资普调增加；本年支出 1145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3192.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设项目资金，人员工资普调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32.54 万元，主要是年中追加建设项目资金，人员工资普调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1%，比年初预算增加 32659.60 万元，主要是追加建设项目资金，人员工资普调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年初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33.41 万元，主要是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57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7077.68 万元，占 84.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和其他公安支出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33.4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5.70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65.58 万元，占 8.4%；住房保障（类）支出 3439.65 万元，占 3.0%；农林水支出（类）12.73 万元，占 0.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004.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540.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6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较预算减少 19.54 万元，降低 12.1%，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5.12 万元，降低 9.6%，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0.40万元，支出决算13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较预算减少0.72万元，降低0.5%，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14.33万元，降低9.3%，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9.68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72万元，降低0.5%，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减少14.33万元，降低9.3%，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1.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6.82万元，降低88.5%，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80万元，降低26.8%，主要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25批次、248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3.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保障任务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8.0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6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8.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46.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7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0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68 辆，其中公务用车 26 辆，其他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车辆，较上年减少 281 辆，主要原因是通过资产清查，进行账务处理，调减已报废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5 辆，其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较上年减少 13 台（套），主要原因是通过资产清查，进行账务处理，调减已报废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组织对“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和“保定市公安局基层治理智慧应用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3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8.60 万元。项目均为内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具体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并根据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设定考核标准和分值，对照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对有些指标未如期完成等特殊状况，也如实填写未完成原因分析，做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3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论证规范性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分值 3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3 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评价结果：立项资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得分为 3 分。

(2)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计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分值得 3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3 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设计和实施方案合理，得 1 分。

评价结果：此项目是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008 号）及《关于组织做好我省第一批国家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办社会[2022]20 号）的要求开展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

(1) 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指标解释：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实施方案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得2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完成后可实现中央及省工作方案目标要求，得2分。

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相匹配，本项评价得分为4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分值3分；本次审核得分为3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得1分；

②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③有明确的建设标准，任务目标可衡量，得1分。

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本项评价得分为3分。

3、绩效指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值4分；本次审核得分为4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相关(1分)；

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客观反映项

目实施效益（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价结果：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本项评价得分为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分值3分；本次审核得分为3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设定的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结果：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本项评价得分为3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

（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达最末级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分值2分；本次审核得分为2分）

指标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评价结果：根据保财呈[2022]97号文，项目计划投资资金为6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60万元，已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由于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地方负担资金尚未拨付，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得分为2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2分；本次审核得分为0.86分）

指标说明：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评价结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60万元，项目于2023年4月7日支付工程预付款30%（1,553,518.93元），预算执行率为43.15%，实际得分为0.86分。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合同付款条款要求，拨付是否及时（分值2分；本次审核得分为0分）

指标说明：项目资金按进度应支尽支，并符合合同中相关付款条件，得2分。

评价结果：总承包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金额的30%

（1,553,518.93元）。根据付款回单，工程预付款甲方于2023年4月7日支付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扣2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4分；本次审核得分为4分）

指标说明：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

②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评价结果：中央资金按要求单独设置辅助项目进行核算，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指标的要求，得4分。

3、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分值4分；本次审核得分为4分）

指标说明：

①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2分；

②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评价结果：项目承建单位编制了《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质量考核制度》、《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及《工程管理财务制度》等制度。针对本项目承建单位编制了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采购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详细的施工方案。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指标的要求，得 4 分。

(2) 管理制度有效性

指标解释：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充分落实（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得 4 分。

评价结果：管理制度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符合指标的要求，得 4 分。

(3) 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性

指标解释：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过程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 2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2 分）

指标说明：

①相关文件、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文件资料内容是否完整等资料齐全，得 1 分；

②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得 1 分。

评价结果：项目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指标的要求，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指标解释：实际完工设施数量与项目计划完工时设施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8.48 分）

指标说明：

按绩效目标 55 所临街学校的儿童友好出行设施项目完工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项目设计完工数量）*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评价结果：由于本项目是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中无明确的数量，实际完成率以项目设计完工数量为依据进行评价。根据项目进度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84.84%，部分项目未完工，实际得分为 8.48 分。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5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0 分）

指标说明：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项目完工数量

该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评价结果：根据相关资料，项目部分未完工，未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0%。

3、时效指标：工期完工率

指标解释：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5 分）

指标说明：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率 80%（含）以下不得分；完工率 80%以上，每延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按照《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35 个日历日，但由于疫情影响，原材料不能正

常供应，工期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实际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综合完工率为 84.84%。2023 年 3 月 31 日至今已延期 5 个月，本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成本合格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项目审定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分值 5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5 分)

指标说明：

成本合格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审定预算*100%

成本合格率大于 100%或小于 90%不得分，以 95%为基准，95%-100%之间得 5 分，95%-90%之间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由于项目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不完整，根据合同额进行测算，《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5,538,396.42 元，项目审定预算金额 5,551,180.00 元，成本合格率为 99.77%，本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交通守法率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对交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相对提高程度。

评价结果：根据调查，2023 年 7 月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综合得分为 97.06 分，交通守法率显著提高，社会效益较好，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2、环境效益：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建设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建设对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的改善程度。

评价结果：项目建设设施品质较好，对加强城市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有显著的效果，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3、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儿童友好通学路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分，以 80 分为基准，每降低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本次调查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得分均为 80 分以上，满意度较高，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及依据	打分	备注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论证规范性(6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1分)。		3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计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1、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7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4	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1、项目实施方案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2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完成后可实现中央及省工作方案目标要求(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	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1、项目实施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1分）； 2、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有明确的建设标准，任务目标可衡量（1分）。		3	
	绩效指标设定（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相关（1分）； 3、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果（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设定的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管理（20分）	资金到位（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达最末级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		2	

			障程度。	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60万元,项目于2023年4月7日支付工程预付款30%(1,553,518.93元),预算执行率为43.15%	0.86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合同付款条款要求,拨付是否及时	项目资金按进度应支尽支,并符合合同中相关付款条件(2分)。	总承包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金额的30%(1,553,518.93元)。根据付款回单,工程预付款甲方于2023年4月7日支付给乙方	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p>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1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1. 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措施（包括财务制度）（2分）； 2. 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2分）。</p>		4	
		管理制度有效性	4	<p>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充分落实</p>	<p>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4分）。</p>		4	
		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性	2	<p>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过程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1、相关文件、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文件资料内容是否完整等资料齐全（1分）；</p>		2	

					2、相关资料及时归档（1分）。			
产出 (3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项目完 成率	10	实际完工设施数量 与项目计划完工时 设施数量的比率，用 以反映项目实际完 成情况	按绩效目标 55 所临街学校的儿 童友好出行设施项目完工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项 目计划完工数量）*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由于本项目是 EPC 总承包项 目，合同中无明 确的数量，实际 完成率以项目设 计完工数量为依 据进行评价。根 据项目进度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 际完成率为 84.84%，部分项 目未完工。	8.48	
	质量 指标 (5分)	验收合 格率	5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 格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项目完 工数量 该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根据相关资料， 项目部分未完 工，未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率为 0%。	0	

	<p>时效指标 (10分)</p>	<p>工期完工率</p>	<p>10</p>	<p>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p>	<p>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率80%(含)以下不得分;完工率80%以上,每延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p>	<p>按照《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35个日历日,但由于疫情影响,原材料不能正常供应,工期调整至2023年3月31日完成,实际至2023年3月31日综合完工率为84.84%。2023年3月31日至今已延期5个月。</p>	<p>5</p>	
	<p>成本指标 (5分)</p>	<p>成本合格率</p>	<p>5</p>	<p>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项目审定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p>	<p>成本合格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合同额)/项目审定预算*100% 成本合格率大于100%或小于90%不得分,以95%为基准,95%-100%之间得5分,95%-90%之间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p>	<p>由于项目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不完整,根据合同额进行测算,《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5,538,396.42元,项目审定预算金额为5,551,180.00</p>	<p>5</p>	

						元，成本合格率为 99.7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交通守法率	10	评价项目实施对交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相对提高程度。		10	
	环境效益 (10分)	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10	评价项目建设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项目建设对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的改善程度。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儿童友好通学路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分，以 80 分为基准，每降低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85.3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评价”分析认为：保定市公安局承担的“2022年度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效益较好。得分为85.34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儿童交通安全意识有重要作用，也对提升城市发展有重要意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